

附件

行業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方案四
規管制度	沿用雙軌規管制度	沿用雙軌規管制度，但將分工合理化	法定獨立機構規管	政府部門規管
<b>規管及其他功能和權責</b>				
規管工作	註冊處負責簽發旅行代理商牌照  旅議會負責行業自我規管，包括規管旅行代理商及推行導遊核證和外遊領隊核證制度	註冊處負責簽發旅行代理商牌照以及支援獨立上訴委員會的工作  旅議會負責行業自我規管，包括規管旅行代理商及推行導遊核證和外遊領隊核證制度	法定獨立機構負責旅行代理商、導遊及領隊的規管工作  考慮由政府或法定獨立機構負責審批旅行代理商、導遊及領隊牌照	政府部門處理旅行代理商、導遊及領隊的發牌及規管工作
規管工具	註冊處：《旅行代理商條例》  旅議會：作業守則、指引	註冊處：《旅行代理商條例》  旅議會：作業守則、指引，需得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同意	附屬法例訂明恆常責任和作業規例  由法定獨立機構制訂守則及業界指引(並非附屬法例)	以附屬法例規管旅行代理商的業務運作和導遊及領隊的操守
上訴機制	旅議會上訴委員會處理旅行代理商、導遊、領隊針對旅議會所作裁決的上訴	獨立上訴委員會處理旅行代理商、導遊、領隊及旅客針對旅議會所作裁決的上訴	獨立上訴委員會處理旅行代理商、導遊、領隊及旅客針對法定獨立機構所作裁決的上訴	獨立上訴委員會處理旅行代理商、導遊、領隊及旅客針對註冊處所作裁決的上訴
協調業界處理旅遊突發	旅議會繼續協調業界，為旅客提供	旅議會繼續協調業界，為旅客提供	旅議會繼續協調業界，為旅客提供	旅議會繼續協調業界，為旅客提供

行業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方案四
事件	支援服務，並向政府提供處理突發事件的建議	支援服務，並向政府提供處理突發事件的建議	支援服務，並向政府提供處理突發事件的建議	支援服務，並向政府提供處理突發事件的建議
<b>方案的影響</b>				
機構之間的協調	沿用現行制度，由於業界及合作伙伴熟悉有關運作，協調較容易	沿用現行規管模式，協調較容易，惟註冊處與旅議會需就上訴程序作出協調	由統一機構規管，減少機構之間的協調和磨合問題  政府與旅議會的溝通變得間接，建議在法定獨立機構的理事會內加入旅議會代表	由統一機構規管，減少機構之間的協調和磨合問題；旅遊政策、景點規劃及規管全由政府統籌，有效發揮協同效應  政府與旅議會的溝通會變得間接
規管靈活度	高	高	高	低
獨立性和公信力	較方案三和四低	較方案三和四低，但比方案一高	較高	較高
業界人士在規管制度的參與程度	在制訂守則及指引過程中充分參與	在制訂守則及指引過程中充分參與	業界參與較少	業界只擔當諮詢角色，參與程度較低
對現行架構的影響	影響不大	旅議會保留規管角色和業界組織地位，繼續協調業界維護公眾利益和處理突發事件等工作	旅議會沒有規管角色，因而可能影響協調業界維護公眾利益、處理突發事件等工作	旅議會沒有規管角色，因而可能影響協調業界維護公眾利益、處理突發事件等工作
所需資源	所需資源與現時相若，對財政影響輕微	需增加額外開支約900萬元	需增加額外開支約1,700萬至2,200萬元	需增加額外開支約1,200萬元